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0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
305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
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
司、张■■■■价值38,433,123.47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江 金 贤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审 判 员 崔 宁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